

（上海）副总裁
魏翔先生，副总裁，国籍：中国，1971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历任中国医药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网上交易部副总经理，中国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经理、财务总监，2011年12月加盟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基金经理
曹森女士，副总裁，国籍：中国，1971年出生，金融经济学硕士，曾在赛格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莱宝金融管理有限公司、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及富达基金(北京)与上海代表处工作，曾负责投资银行、证券投资研究、基金产品审核、机构理财等业务工作，2014年4月加入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4.基金业绩
陈瑞斌先生，国籍：中国，1986年出生，上海交通大学管理学硕士，4年证券从业经历，2008年5月加入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固定收益研究员，回国攻读MBA学位，2013年7月至今任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经理，2013年12月15日至今年任汇添富基金网上交易部市场基金部基金经理，2014年1月21日至今年任汇添富基金6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5.投资决策委员会
主席：林利辉先生（总经理）
副主席：陈晖先生（副总经理）
成员：韩贤旺先生（研究总监）

6.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履行以下职责：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4.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5.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6.编制基金季度、半年度和年度报告；
7.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每万份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价格；
8.办理与基金资产管理业务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9.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保存基金资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目、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1.建立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纠纷调解机制，根据法律法规及有关当事人的约定调解处理纠纷；
12.有义务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要求，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3.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要求，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基金管理人承诺
1.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
2.基金管理人承诺基金管理人和其他从业人员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基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下列行为发生：

- （1）将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 （2）不公平地对持有基金份额的不同基金财产；
 - （3）利用基金财产或者职务之便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谋取利益；
 - （4）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 （5）侵占、挪用基金财产；
 - （6）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 （7）玩忽职守，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 （8）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 3.基金管理人承诺加强从业人员管理，强化职业操守，督促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不从事以下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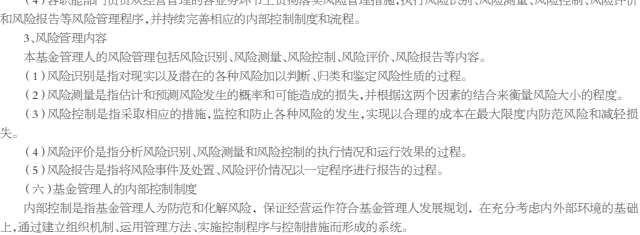
- （1）越权或违规经营；
- （2）违反基金合同或托管协议；
- （3）除基金管理人职责范围外，从事其他任何与基金管理人合法利益相冲突的活动；
- （4）在公开信息披露和广告中故意含有虚假、误导、欺诈成分；
- （5）拒绝、干扰、阻挠或严重影响中国证监会依法监管；
- （6）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 （7）违反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在未依法披露的情况下，擅自披露有关信息，或利用该信息进行证券投资、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 （8）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利用对敲、倒仓等手段操纵市场价格，扰乱市场秩序；
- （9）贬损同行，以抬高自己；
- （10）以不正当手段谋求业务发展；
- （11）有社会公德，损害证券投资基金业形象，损害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 （12）在公开信息披露和广告中故意含有虚假、误导、欺诈成分；
- （13）其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禁止的行为。

4.基金业绩
（1）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2）不从事职务行为为自己及他人、受雇人或其他第三人谋取利益；
（3）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管理人、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或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在未依法披露的情况下，擅自披露有关信息，或利用该信息进行证券投资及其他活动。
（五）基金管理人承诺
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下列行为发生：
（1）将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2）不公平地对持有基金份额的不同基金财产；
（3）利用基金财产或者职务之便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谋取利益；
（4）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5）侵占、挪用基金财产；
（6）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7）玩忽职守，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8）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3.基金管理人承诺加强从业人员管理，强化职业操守，督促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不从事以下活动：

- （1）越权或违规经营；
- （2）违反基金合同或托管协议；
- （3）除基金管理人职责范围外，从事其他任何与基金管理人合法利益相冲突的活动；
- （4）在公开信息披露和广告中故意含有虚假、误导、欺诈成分；
- （5）拒绝、干扰、阻挠或严重影响中国证监会依法监管；
- （6）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 （7）违反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在未依法披露的情况下，擅自披露有关信息，或利用该信息进行证券投资、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 （8）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利用对敲、倒仓等手段操纵市场价格，扰乱市场秩序；
- （9）贬损同行，以抬高自己；
- （10）以不正当手段谋求业务发展；
- （11）有社会公德，损害证券投资基金业形象，损害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 （12）在公开信息披露和广告中故意含有虚假、误导、欺诈成分；
- （13）其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禁止的行为。

4.基金业绩
（1）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2）不从事职务行为为自己及他人、受雇人或其他第三人谋取利益；
（3）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管理人、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或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在未依法披露的情况下，擅自披露有关信息，或利用该信息进行证券投资及其他活动。
（五）基金管理人承诺
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下列行为发生：
（1）将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2）不公平地对持有基金份额的不同基金财产；
（3）利用基金财产或者职务之便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谋取利益；
（4）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5）侵占、挪用基金财产；
（6）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7）玩忽职守，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8）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1）董事会对公司风险管理负有最终责任，董事会下设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与督察长，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主要负责指导和监督风险管理政策，对公司的整体风险水平、风险控制措施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价，督察长负责指导和监督公司监察稽核工作，监督检查受托资产管理活动的合法合规性及公司内部风险控制情况。
（2）投资管理部负责资产管理政策、风险控制措施的规定和落实，经营管理部下设风险控制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主要负责审批风险控制措施，负责资产管理、风险控制措施的执行。
（3）基金运营部、信息技术部负责风险控制措施的日常执行，信息技术部负责整合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的管理，稽核监察部负责合规风险、投资风险、道德风险等的管理。
（4）各职能部门负责从管理流程的各个环节上落实风险管理措施，执行风险控制，风险管理、风险控制、风险评价和风险报告等风险管理程序，并持续完善内部的内部控制流程。

3.风险管理
基金管理人风险管理包括风险识别、风险测量、风险评估、风险评价、风险报告等内容。
（1）风险识别是指与潜在的各种风险加以识别、归类并分析其性质、来源和产生原因。
（2）风险测量是指估计和测量潜在的风险和可能造成的损失，并综合考虑两个变量的结合来测量风险大小的程度。
（3）风险评估是指采取相应的措施，识别和评估各种风险因素，实现在最大程度上降低和控制风险/风险和损失的程度。

（4）风险控制是指分析风险识别、风险测量和风险评估的执行情况和执行的过程。
（5）风险报告是指将风险因素及处置、风险评价情况以一定程序进行报告的过程。
（六）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
内部控制是指基金管理人为了防范和化解风险，保证经营运作符合基金管理人发展战略，在充分考虑内外部环境的基础上，通过建立组织机制、运用管理方法、实施控制程序与控制措施而形成的系统。
基金管理人结合自身具体情况，建立了科学合理、控制严密、运行高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制定了科学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控制目标
（1）保证基金管理人经营运作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规则，自觉形成守法经营、规范运作的经营思想和经营理念。
（2）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提高经营管理效率，确保经营业务的稳健运行和受托资产的安全完整，实现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3）确保基金管理人和其他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2.内部控制组织
（1）健全性原则：内部控制机制覆盖基金管理人全部业务，各个部门和各级人员，并渗透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2）有效性原则：通过科学的风险控制手段和方法，建立合理的内部控制程序，维护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执行。
（3）独立性原则：基金管理人各机构、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应当相互独立、相互制约，基金管理人各机构、部门、岗位和岗位职责应当相互独立、相互制约。
（4）权责分明原则：基金管理人内部部门岗位的设置权责分明、相互制衡。
（5）成本效益原则：基金管理人运用科学化的经营管理方法降低运营成本，提高经济效益，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内控效果。

3.内部控制措施
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机制包含：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完善授权责任控制、规范化的管理措施、完整的信息资料保全系统、严格的授权控制、有效的风险防范系统和快速反应机制。
基金管理人通过授权控制，有效的防范系统风险和快速反应机制。
基金管理人通过授权控制，有效的防范系统风险和快速反应机制。
基金管理人通过授权控制，有效的防范系统风险和快速反应机制。
基金管理人通过授权控制，有效的防范系统风险和快速反应机制。

（1）投资资产管理控制
基金管理人通过规范投资业务流程，分层强化投资风险控制。公司根据投资管理业务不同阶段的性质和特点，制定了完善的风险管理、风险控制程序，明确各项业务风险控制的流程，分别制定不相容职务控制。
基金管理人通过授权控制，有效的防范系统风险和快速反应机制。
基金管理人通过授权控制，有效的防范系统风险和快速反应机制。
基金管理人通过授权控制，有效的防范系统风险和快速反应机制。
基金管理人通过授权控制，有效的防范系统风险和快速反应机制。

（2）信息披露控制
基金管理人通过建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确保基金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基金管理人通过建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确保基金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基金管理人通过建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确保基金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基金管理人通过建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确保基金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3）信息技术控制
基金管理人通过建立信息技术系统和完善的信息化管理制度。基金管理人通过建立信息技术系统和完善的信息化管理制度。基金管理人通过建立信息技术系统和完善的信息化管理制度。基金管理人通过建立信息技术系统和完善的信息化管理制度。基金管理人通过建立信息技术系统和完善的信息化管理制度。

（4）会计系统控制
基金管理人通过建立完善的会计系统控制措施，确保会计核算真实、准确、完整。基金管理人通过建立完善的会计系统控制措施，确保会计核算真实、准确、完整。基金管理人通过建立完善的会计系统控制措施，确保会计核算真实、准确、完整。基金管理人通过建立完善的会计系统控制措施，确保会计核算真实、准确、完整。

（5）合规管理控制
基金管理人通过建立完善的合规管理制度，确保基金管理人合规经营。基金管理人通过建立完善的合规管理制度，确保基金管理人合规经营。基金管理人通过建立完善的合规管理制度，确保基金管理人合规经营。基金管理人通过建立完善的合规管理制度，确保基金管理人合规经营。

（6）基金管理人承诺
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下列行为发生：
（1）将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2）不公平地对持有基金份额的不同基金财产；
（3）利用基金财产或者职务之便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谋取利益；
（4）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5）侵占、挪用基金财产；
（6）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7）玩忽职守，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8）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3.基金管理人承诺加强从业人员管理，强化职业操守，督促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不从事以下活动：

法定代表人：李晓辉
任职时间：1992年10月19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人民币86,537.47亿元
注册日期：1992年10月19日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
基金托管协议生效日期：2014年1月21日
基金托管协议生效日期：2014年1月21日

3.基金业绩
陈瑞斌先生，国籍：中国，1986年出生，上海交通大学管理学硕士，4年证券从业经历，2008年5月加入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固定收益研究员，回国攻读MBA学位，2013年7月至今任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经理，2013年12月15日至今年任汇添富基金网上交易部市场基金部基金经理，2014年1月21日至今年任汇添富基金6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5.投资决策委员会
主席：林利辉先生（总经理）
副主席：陈晖先生（副总经理）
成员：韩贤旺先生（研究总监）

6.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履行以下职责：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4.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5.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6.编制基金季度、半年度和年度报告；
7.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每万份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价格；
8.办理与基金资产管理业务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9.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保存基金资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目、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1.建立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纠纷调解机制，根据法律法规及有关当事人的约定调解处理纠纷；
12.有义务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要求，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3.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要求，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基金管理人承诺
1.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
2.基金管理人承诺基金管理人和其他从业人员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基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下列行为发生：

- （1）将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 （2）不公平地对持有基金份额的不同基金财产；
 - （3）利用基金财产或者职务之便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谋取利益；
 - （4）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 （5）侵占、挪用基金财产；
 - （6）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 （7）玩忽职守，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 （8）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 3.基金管理人承诺加强从业人员管理，强化职业操守，督促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不从事以下活动：

- （1）越权或违规经营；
- （2）违反基金合同或托管协议；
- （3）除基金管理人职责范围外，从事其他任何与基金管理人合法利益相冲突的活动；
- （4）在公开信息披露和广告中故意含有虚假、误导、欺诈成分；
- （5）拒绝、干扰、阻挠或严重影响中国证监会依法监管；
- （6）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 （7）违反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在未依法披露的情况下，擅自披露有关信息，或利用该信息进行证券投资、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 （8）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利用对敲、倒仓等手段操纵市场价格，扰乱市场秩序；
- （9）贬损同行，以抬高自己；
- （10）以不正当手段谋求业务发展；
- （11）有社会公德，损害证券投资基金业形象，损害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 （12）在公开信息披露和广告中故意含有虚假、误导、欺诈成分；
- （13）其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禁止的行为。

4.基金业绩
（1）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2）不从事职务行为为自己及他人、受雇人或其他第三人谋取利益；
（3）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管理人、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或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在未依法披露的情况下，擅自披露有关信息，或利用该信息进行证券投资、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五）基金管理人承诺
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下列行为发生：
（1）将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2）不公平地对持有基金份额的不同基金财产；
（3）利用基金财产或者职务之便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谋取利益；
（4）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5）侵占、挪用基金财产；
（6）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7）玩忽职守，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8）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1）董事会对公司风险管理负有最终责任，董事会下设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与督察长，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主要负责指导和监督风险管理政策，对公司的整体风险水平、风险控制措施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价，督察长负责指导和监督公司监察稽核工作，监督检查受托资产管理活动的合法合规性及公司内部风险控制情况。
（2）投资管理部负责资产管理政策、风险控制措施的规定和落实，经营管理部下设风险控制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主要负责审批风险控制措施，负责资产管理、风险控制措施的执行。
（3）基金运营部、信息技术部负责风险控制措施的日常执行，信息技术部负责整合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的管理，稽核监察部负责合规风险、投资风险、道德风险等的管理。
（4）各职能部门负责从管理流程的各个环节上落实风险管理措施，执行风险控制，风险管理、风险控制、风险评价和风险报告等风险管理程序，并持续完善内部的内部控制流程。

3.风险管理
基金管理人风险管理包括风险识别、风险测量、风险评估、风险评价、风险报告等内容。
（1）风险识别是指与潜在的各种风险加以识别、归类并分析其性质、来源和产生原因。
（2）风险测量是指估计和测量潜在的风险和可能造成的损失，并综合考虑两个变量的结合来测量风险大小的程度。
（3）风险评估是指采取相应的措施，识别和评估各种风险因素，实现在最大程度上降低和控制风险/风险和损失的程度。

（4）风险控制是指分析风险识别、风险测量和风险评估的执行情况和执行的过程。
（5）风险报告是指将风险因素及处置、风险评价情况以一定程序进行报告的过程。
（六）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
内部控制是指基金管理人为了防范和化解风险，保证经营运作符合基金管理人发展战略，在充分考虑内外部环境的基础上，通过建立组织机制、运用管理方法、实施控制程序与控制措施而形成的系统。
基金管理人结合自身具体情况，建立了科学合理、控制严密、运行高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制定了科学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控制目标
（1）保证基金管理人经营运作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规则，自觉形成守法经营、规范运作的经营思想和经营理念。
（2）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提高经营管理效率，确保经营业务的稳健运行和受托资产的安全完整，实现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3）确保基金管理人和其他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2.内部控制组织
（1）健全性原则：内部控制机制覆盖基金管理人全部业务，各个部门和各级人员，并渗透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2）有效性原则：通过科学的风险控制手段和方法，建立合理的内部控制程序，维护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执行。
（3）独立性原则：基金管理人各机构、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应当相互独立、相互制约，基金管理人各机构、部门、岗位和岗位职责应当相互独立、相互制约。
（4）权责分明原则：基金管理人内部部门岗位的设置权责分明、相互制衡。
（5）成本效益原则：基金管理人运用科学化的经营管理方法降低运营成本，提高经济效益，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内控效果。

3.内部控制措施
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机制包含：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完善授权责任控制、规范化的管理措施、完整的信息资料保全系统、严格的授权控制、有效的风险防范系统和快速反应机制。
基金管理人通过授权控制，有效的防范系统风险和快速反应机制。
基金管理人通过授权控制，有效的防范系统风险和快速反应机制。
基金管理人通过授权控制，有效的防范系统风险和快速反应机制。
基金管理人通过授权控制，有效的防范系统风险和快速反应机制。

（1）投资资产管理控制
基金管理人通过规范投资业务流程，分层强化投资风险控制。公司根据投资管理业务不同阶段的性质和特点，制定了完善的风险管理、风险控制程序，明确各项业务风险控制的流程，分别制定不相容职务控制。
基金管理人通过授权控制，有效的防范系统风险和快速反应机制。
基金管理人通过授权控制，有效的防范系统风险和快速反应机制。
基金管理人通过授权控制，有效的防范系统风险和快速反应机制。
基金管理人通过授权控制，有效的防范系统风险和快速反应机制。

（2）信息披露控制
基金管理人通过建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确保基金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基金管理人通过建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确保基金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基金管理人通过建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确保基金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基金管理人通过建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确保基金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3）信息技术控制
基金管理人通过建立信息技术系统和完善的信息化管理制度。基金管理人通过建立信息技术系统和完善的信息化管理制度。基金管理人通过建立信息技术系统和完善的信息化管理制度。基金管理人通过建立信息技术系统和完善的信息化管理制度。基金管理人通过建立信息技术系统和完善的信息化管理制度。

（4）会计系统控制
基金管理人通过建立完善的会计系统控制措施，确保会计核算真实、准确、完整。基金管理人通过建立完善的会计系统控制措施，确保会计核算真实、准确、完整。基金管理人通过建立完善的会计系统控制措施，确保会计核算真实、准确、完整。基金管理人通过建立完善的会计系统控制措施，确保会计核算真实、准确、完整。

（5）合规管理控制
基金管理人通过建立完善的合规管理制度，确保基金管理人合规经营。基金管理人通过建立完善的合规管理制度，确保基金管理人合规经营。基金管理人通过建立完善的合规管理制度，确保基金管理人合规经营。基金管理人通过建立完善的合规管理制度，确保基金管理人合规经营。

（6）基金管理人承诺
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下列行为发生：
（1）将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2）不公平地对持有基金份额的不同基金财产；
（3）利用基金财产或者职务之便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谋取利益；
（4）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5）侵占、挪用基金财产；
（6）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7）玩忽职守，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8）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3.基金管理人承诺加强从业人员管理，强化职业操守，督促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不从事以下活动：

- （1）越权或违规经营；
- （2）违反基金合同或托管协议；
- （3）除基金管理人职责范围外，从事其他任何与基金管理人合法利益相冲突的活动；
- （4）在公开信息披露和广告中故意含有虚假、误导、欺诈成分；
- （5）拒绝、干扰、阻挠或严重影响中国证监会依法监管；
- （6）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 （7）违反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在未依法披露的情况下，擅自披露有关信息，或利用该信息进行证券投资、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 （8）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利用对敲、倒仓等手段操纵市场价格，扰乱市场秩序；
- （9）贬损同行，以抬高自己；
- （10）以不正当手段谋求业务发展；
- （11）有社会公德，损害证券投资基金业形象，损害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 （12）在公开信息披露和广告中故意含有虚假、误导、欺诈成分；
- （13）其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禁止的行为。

4.基金业绩
（1）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2）不从事职务行为为自己及他人、受雇人或其他第三人谋取利益；
（3）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管理人、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或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在未依法披露的情况下，擅自披露有关信息，或利用该信息进行证券投资、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五）基金管理人承诺
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下列行为发生：
（1）将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2）不公平地对持有基金份额的不同基金财产；
（3）利用基金财产或者职务之便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谋取利益；
（4）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5）侵占、挪用基金财产；
（6）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7）玩忽职守，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8）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3.基金管理人承诺加强从业人员管理，强化职业操守，督促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不从事以下活动：

- （1）越权或违规经营；
- （2）违反基金合同或托管协议；
- （3）除基金管理人职责范围外，从事其他任何与基金管理人合法利益相冲突的活动；
- （4）在公开信息披露和广告中故意含有虚假、误导、欺诈成分；
- （5）拒绝、干扰、阻挠或严重影响中国证监会依法监管；
- （6）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 （7）违反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在未依法披露的情况下，擅自披露有关信息，或利用该信息进行证券投资、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 （8）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利用对敲、倒仓等手段操纵市场价格，扰乱市场秩序；
- （9）贬损同行，以抬高自己；
- （10）以不正当手段谋求业务发展；
- （11）有社会公德，损害证券投资基金业形象，损害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 （12）在公开信息披露和广告中故意含有虚假、误导、欺诈成分；
- （13）其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禁止的行为。

（2）连续90个工作日平均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八.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

（一）申购与赎回的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变更或撤销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二）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者可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出现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转换。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视为下一开放日的申请，申购或转换申请。
（三）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确定日期”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购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购，赎回以份额赎回；
3.当日申购与赎回申请以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申请为准；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赎回赎回；
5.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的最高限额和单笔申购的总额，但最近更新的限额和申购总额以信息披露文件为准。

（二）基金资产的内部控制
基金管理人一直力求加强现代金融企业制度建设，通过与“恪守诚信，创造卓越”为核心的企业文化相结合，充分借鉴国内外金融行业先进管理模式，建立科学规范的内控制度体系，为实现成为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现代金融服务企业的目标奠定了坚实基础。此外，基金管理人还通过完善内控制度体系，采取了一系列的措施，取得了一定的成效。截至2006年以来，基金管理人通过完善内控制度体系，建立健全了内控制度体系，实现了内控制度体系的规范化、科学化、程序化和制度化。经过三年不断的努力，基金管理人通过完善内控制度体系，实现了对内控制度体系的有效管理，取得了显著成效。基金管理人通过完善内控制度体系，实现了对内控制度体系的有效管理，取得了显著成效。基金管理人通过完善内控制度体系，实现了对内控制度体系的有效管理，取得了显著成效。

（三）基金资产的内部控制
基金管理人一直力求加强现代金融企业制度建设，通过与“恪守诚信，创造卓越”为核心的企业文化相结合，充分借鉴国内外金融行业先进管理模式，建立科学规范的内控制度体系，为实现成为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现代金融服务企业的目标奠定了坚实基础。此外，基金管理人还通过完善内控制度体系，采取了一系列的措施，取得了一定的成效。截至2006年以来，基金管理人通过完善内控制度体系，建立健全了内控制度体系，实现了内控制度体系的规范化、科学化、程序化和制度化。经过三年不断的努力，基金管理人通过完善内控制度体系，实现了对内控制度体系的有效管理，取得了显著成效。基金管理人通过完善内控制度体系，实现了对内控制度体系的有效管理，取得了显著成效。基金管理人通过完善内控制度体系，实现了对内控制度体系的有效管理，取得了显著成效。

（四）基金资产的内部控制
基金管理人一直力求加强现代金融企业制度建设，通过与“恪守诚信，创造卓越”为核心的企业文化相结合，充分借鉴国内外金融行业先进管理模式，建立科学规范的内控制度体系，为实现成为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现代金融服务企业的目标奠定了坚实基础。此外，基金管理人还通过完善内控制度体系，采取了一系列的措施，取得了一定的成效。截至2006年以来，基金管理人通过完善内控制度体系，建立健全了内控制度体系，实现了内控制度体系的规范化、科学化、程序化和制度化。经过三年不断的努力，基金管理人通过完善内控制度体系，实现了对内控制度体系的有效管理，取得了显著成效。基金管理人通过完善内控制度体系，实现了对内控制度体系的有效管理，取得了显著成效。基金管理人通过完善内控制度体系，实现了对内控制度体系的有效管理，取得了显著成效。

（五）基金资产的内部控制
基金管理人一直力求加强现代金融企业制度建设，通过与“恪守诚信，创造卓越”为核心的企业文化相结合，充分借鉴国内外金融行业先进管理模式，建立科学规范的内控制度体系，为实现成为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现代金融服务企业的目标奠定了坚实基础。此外，基金管理人还通过完善内控制度体系，采取了一系列的措施，取得了一定的成效。截至2006年以来，基金管理人通过完善内控制度体系，建立健全了内控制度体系，实现了内控制度体系的规范化、科学化、程序化和制度化。经过三年不断的努力，基金管理人通过完善内控制度体系，实现了对内控制度体系的有效管理，取得了显著成效。基金管理人通过完善内控制度体系，实现了对内控制度体系的有效管理，取得了显著成效。基金管理人通过完善内控制度体系，实现了对内控制度体系的有效管理，取得了显著成效。

（六）基金资产的内部控制
基金管理人一直力求加强现代金融企业制度建设，通过与“恪守诚信，创造卓越”为核心的企业文化相结合，充分借鉴国内外金融行业先进管理模式，建立科学规范的内控制度体系，为实现成为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现代金融服务企业的目标奠定了坚实基础。此外，基金管理人还通过完善内控制度体系，采取了一系列的措施，取得了一定的成效。截至2006年以来，基金管理人通过完善内控制度体系，建立健全了内控制度体系，实现了内控制度体系的规范化、科学化、程序化和制度化。经过三年不断的努力，基金管理人通过完善内控制度体系，实现了对内控制度体系的有效管理，取得了显著成效。基金管理人通过完善内控制度体系，实现了对内控制度体系的有效管理，取得了显著成效。基金管理人通过完善内控制度体系，实现了对内控制度体系的有效管理，取得了显著成效。

（七）基金资产的内部控制
基金管理人一直力求加强现代金融企业制度建设，通过与“恪守诚信，创造卓越”为核心的企业文化相结合，充分借鉴国内外金融行业先进管理模式，建立科学规范的内控制度体系，为实现成为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现代金融服务企业的目标奠定了坚实基础。此外，基金管理人还通过完善内控制度体系，采取了一系列的措施，取得了一定的成效。截至2006年以来，基金管理人通过完善内控制度体系，建立健全了内控制度体系，实现了内控制度体系的规范化、科学化、程序化和制度化。经过三年不断的努力，基金管理人通过完善内控制度体系，实现了对内控制度体系的有效管理，取得了显著成效。基金管理人通过完善内控制度体系，实现了对内控制度体系的有效管理，取得了显著成效。基金管理人通过完善内控制度体系，实现了对内控制度体系的有效管理，取得了显著成效。

（八）基金资产的内部控制
基金管理人一直力求加强现代金融企业制度建设，通过与“恪守诚信，创造卓越”为核心的企业文化相结合，充分借鉴国内外金融行业先进管理模式，建立科学规范的内控制度体系，为实现成为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现代金融服务企业的目标奠定了坚实基础。此外，基金管理人还通过完善内控制度体系，采取了一系列的措施，取得了一定的成效。截至2006年以来，基金管理人通过完善内控制度体系，建立健全了内控制度体系，实现了内控制度体系的规范化、科学化、程序化和制度化。经过三年不断的努力，基金管理人通过完善内控制度体系，实现了对内控制度体系的有效管理，取得了显著成效。基金管理人通过完善内控制度体系，实现了对内控制度体系的有效管理，取得了显著成效。基金管理人通过完善内控制度体系，实现了对内控制度体系的有效管理，取得了显著成效。

（九）基金资产的内部控制
基金管理人一直力求加强现代金融企业制度建设，通过与“恪守诚信，创造卓越”为核心的企业文化相结合，充分借鉴国内外金融行业先进管理模式，建立科学规范的内控制度体系，为实现成为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现代金融服务企业的目标奠定了坚实基础。此外，基金管理人还通过完善内控制度体系，采取了一系列的措施，取得了一定的成效。截至2006年以来，基金管理人通过完善内控制度体系，建立健全了内控制度体系，实现了内控制度体系的规范化、科学化、程序化和制度化。经过三年不断的努力，基金管理人通过完善内控制度体系，实现了对内控制度体系的有效管理，取得了显著成效。基金管理人通过完善内控制度体系，实现了对内控制度体系的有效管理，取得了显著成效。基金管理人通过完善内控制度体系，实现了对内控制度体系的有效管理，取得了显著成效。

（十）基金资产的内部控制
基金管理人一直力求加强现代金融企业制度建设，通过与“恪守诚信，创造卓越”为核心的企业文化相结合，充分借鉴国内外金融行业先进管理模式，建立科学规范的内控制度体系，为实现成为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现代金融服务企业的目标奠定了坚实基础。此外，基金管理人还通过完善内控制度体系，采取了一系列的措施，取得了一定的成效。截至2006年以来，基金管理人通过完善内控制度体系，建立健全了内控制度体系，实现了内控制度体系的规范化、科学化、程序化和制度化。经过三年不断的努力，基金管理人通过完善内控制度体系，实现了对内控制度体系的有效管理，取得了显著成效。基金管理人通过完善内控制度体系，实现了对内控制度体系的有效管理，取得了显著成效。基金管理人通过完善内控制度体系，实现了对内控制度体系的有效管理，取得了显著成效。

（十一）基金资产的内部控制
基金管理人一直力求加强现代金融企业制度建设，通过与“恪守诚信，创造卓越”为核心的企业文化相结合，充分借鉴国内外金融行业先进管理模式，建立科学规范的内控制度体系，为实现成为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现代金融服务企业的目标奠定了坚实基础。此外，基金管理人还通过完善内控制度体系，采取了一系列的措施，取得了一定的成效。截至2006年以来